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删除本次交易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,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一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,不存在损害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- 二、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所审议事项,公司股东大会已合法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,该等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- 三、上述议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,符合公司的长远发 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,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删除本次交易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月 3 日